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文件

思财农〔2021〕79号

关于扣减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思茅区云仙彝族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38号）、《普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1〕177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扣减思茅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1420000元，现需扣减你乡-710000元，扣减资金和支出相关科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

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你乡做好相关资金扣减工作。

附件：扣减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